

韓國部分私立學校招生時歧視「學校差異」，引起風波

提供資料單位:駐韓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4 年 10 月 11 日

韓國高麗大學、延世大學、梨花女子大學在招生時，將高中之間的差距反映到了錄取學生之標準，而引起一番風波。

韓國自一九七四年起實施高中平準化政策，即除農村及小城市之外，其他地區之高中，其學業成績等視為完全相同，不能有所差別。

教育人力資源部於十月八日表示，從上月二十日開始，分兩次對高麗大學、西江大學、成均館大學、延世大學、梨花女子大學、漢陽大學等六所大學進行了招生情況調查，結果顯示，高麗大學、延世大學、梨花女子大學在評價學校生活登記簿時，認定了高中之間的差距。在這之前，韓國高中教師和學生家長曾提出懷疑上述大學在 2005 學年度上半年招生時，採取所謂的高中等級制。

據證實，延世大學在評價報名時，把整理出最近三年各高中報名人數和入學人數以及學校成績差距的資料作為參考資料，以漢城的特殊目的高中（科學、外語高中）、地方特殊目的高中、漢城江南的高中為順序評給出了較高的分數。

梨花女子大學在評價學生自我介紹時，整理出最近三年各高中及格情況和入學者成績等情況的資料作為參考資料，對特殊目的高中和漢城江南的高中的學生給出了較高的分數。

上述三所大學的漢城江南地區合格者比例為，高麗大學 18.2%、延世大學 35.3%、梨花女子大學 36.1%，遠高於其他同時接受調查的其他三所大學（8.3 12.6%）。

因此，在社會上，江南與非江南、地方高中、學生、學生家長之間的不和諧感將進一步加深，而且有可能接連引發認為因「高中等級制」沒能升入大學的學生的訴訟，所以教育問題造成的社會混亂有可能進一步惡化。

原始資料時間: 10 月 8 日韓國朝鮮日報